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3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風雅國際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泰明

代 理 人 吳盛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聲請人係依何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？並敘明各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